北京市第八中学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第八中学实施“三线两全”的管理体制机制，即党组织的引领保障线、行政的统筹实现线、工会的监督评议线，实施全过程管理、全方位评价。学校实施扁平化管理，设置六个中心，即学生发展指导评价中心、教学指导评价中心、学校发展保障中心、超常教育创新实践中心、国际化教育中心、合作办学中心，各中心下设各处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党委：全面指导、监督学校的各项工作。
2. 党政办公室：在书记、校长领导下,管理学校日常事务、协凋各部门工作、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组织设计和完善学校的组织结构，做好定岗定编，合理有效配置人力资源。负责学校人事、外联、档案、离退休等组织工作。

3. 教学指导评价中心：主要负责全校教学常规工作和教科研工作，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

4. 学生发展指导评价中心：主要是负责学生德育教育的部门，完成学校的各项德育工作任务。确保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起好导向和保证作用。

5. 发展保障中心：保障学校的教学、教育工作正常开展，服务于师生，保障校园平安，做好安防工作；做好教职工及学生用餐工作；学校财务核算工作；保障学校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指导监督物业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搞好环境卫生，美化校园绿化等工作。

6. 超常教育创新实践中心：负责超创中心招生及常规的教育教学工作。

7. 国际化教育中心：负责国际部教育教学工作。

8.合作办学中心：负责学校合作办学学校沟通学习等日常工作，组织合作办学校到校学习等工作。

9.初中部：在学校的整体工作前提下，重点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

10.工会：负责教职工入会退会、慰问等工会日常工作。

北京八中作为老牌的市重点和北京市示范性高中，是中学优质教育高地，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正在加速优质发展，务实传承，求真创新。学校整体办学水平高有特色，教师队伍整体素养好有名师，学生总体成绩优有特长，坚持"着眼于未来、着力于素质"的办学思想，按照"抓好课程建设和课堂质量--实现学生的高水平发展和教师的专业提升--成就学校教育和教育事业"的思路，以课程改革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抓手，追求学校新的、更大成就的发展！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605人，实际在册教职工546人，离休12人，退休526人。学生4278人，其中：高中1559人，初中2719人。

二、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27，459.0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26，314.59万元增加1144.43万元，增长4.35%，主要原因是房租重新签订合同增加76万元、中小学生实践活动经费和金鹏、金帆、金奥增加约133万元，京西校区办学经费100万，残保金项目180万，信息化运维经费160万，返聘代课84万，超常儿童甄别经费45万元，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147.04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23,858.88万元增加1,288.16万元，增长5.4%。2022年支出预算27,459.02万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26,314.59万元增加1,144.43万元，增长4.35%。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5,147.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2,361.05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21,979.94万元增加381.11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教职工及学生人数都有所增加，公用经费中伙食费有所增加；项目支出预算2，785.99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878.94元增加907.05万元，增长48.27%。主要原因是房租重新签订合同增加76万元、中小学生实践活动经费和金鹏、金帆、金奥增加约133万元，京西校区办学经费100万，残保金项目180万，信息化运维经费160万，返聘代课84万，超常儿童甄别经费45万元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第八中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4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5.4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公务用车数量为2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5.4万元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包括：公务用车加油2.1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6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8万元，其他0.9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4个，预算资金752.13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2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37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4个，涉及金额4467.54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9，568.64万元，其中：车辆2台，30.84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660.0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2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套）、13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